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0941號

債 權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送達代收人 阮翠妍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

債 務 人 陳友慶

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補償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陳友慶所有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，已具體指明載執行標的，明顯得確定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臺南市善化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